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10）

2 府行訴字第 1110492126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代理人：○○○

5

6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
7 處分機關）111 年 10 月 7 日彰警刑字第 1110058749 號處分書所為
8 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緣原處分機關所屬鹿港分局員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在本縣鹿
13 港鎮○○路○段○○○巷盤查騎乘○○○-○○○號機車之
14 男子，惟該男子不服稽查並逃逸，訴願人從旁店家走出並坦
15 承該車為家人所有，案經訴願人配合調查並同意員警採尿送
16 驗，該尿液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陽性反應，原處
17 分機關以專業單位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為證，核認訴願人無
18 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
19 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彰警刑字第
20 1110058749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即原處分）
21 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
22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5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26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1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2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4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5 三、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
6 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
7 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
8 相類製品（如附表三……17、氟硝西洋
9 （Flunitr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
10 規定：「（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
11 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
12 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4 項）第 2
13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
14 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
15 署定之。」

16 四、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
17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
18 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19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
20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2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2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
23 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24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因案配合調查並同意員警採尿送驗，該尿
25 液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以
26 專業單位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為證，核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
27 施用第三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28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在案，嗣訴願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本

1 件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提供 111 年 11 月 7
2 日○○○診所診斷證明書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代為查調衛生
3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醫令明細清單，研判訴
4 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依照醫生處方使用，非無正當
5 理由施用毒品，爰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業以 111 年 12 月 8
6 日彰警刑字第 1110084693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函知訴願代
7 理人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
8 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
9 人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1 規定，決定如主文。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4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5		委員	常照倫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呂宗麟
18		委員	林宇光
19		委員	陳坤榮
20		委員	蕭淑芬
21		委員	王育琦
22		委員	劉雅榛
23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縣長 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